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字〔2023〕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斯璃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园园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361号28幢店铺-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在上饶市2022年度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ZFCG-2022-039-5#）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公司在以上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实际供应的货物与中标货物的配置标准及技术指标不一致，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上饶市 2022 年度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检查明细表、关于 2022 年度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整改通知回复函、关于 2022 年度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整改说明函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该项目采购文件中履约管理中相关规定，以上违法事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处采购金额 10%（人民币 11894.3 元）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2号）

联系方式：0793-8683068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